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春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讓與情事已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